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**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

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《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该《审阅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该《审计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

2022 年 12 月 23 日